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房颜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集科技”）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监事房颜明先生持有万集科技257,400股股份，占万集科技当时总股本的0.23%，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房颜明先生发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房颜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房颜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1、房颜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比例
房颜明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5日	102	10,000	0.009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100	20,000	0.018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43.21	33,910	0.017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42.27	27,920	0.0141%
合计	——	——	——	91,830	0.0464%

注：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20日的减持比例计算为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109,937,600股计算，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日及合计的减持比例计算为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197,887,680股计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房颜明	合计持有股份	257,400	0.23%	347,49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	0.23%	347,490	0.18%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的比例，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当前公司总股本197,887,680股的比例。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公告房颜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50股，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20日共减持3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7,400股，其中剩余可减持34,350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9,937,600股增加至197,887,680股，房颜明先生总持股数由227,400股增加至409,320股，相应其剩余可减持股份由34,350股增加至61,830股，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日共减持61,83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47,49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房颜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房颜明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房颜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房颜明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